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1 号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07]股发字第 DHLBJSEC000304-01 号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莱茵生物”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

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7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6项与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的议案：1、《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2、《公司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3、《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6、《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07年1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0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6项议案。

3. 200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额度为1650万股。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及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行为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及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确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确定上市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权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莱茵生物依法取得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莱茵生物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生物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6，注

册资本为 4,826.688 万元,住所地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4]21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7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

2. 发行人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根据莱茵生物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显示,莱茵生物成立于2000年11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826.688万元,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6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其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 016 号《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

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目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的情形发生。

5.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8,166.76 元、10,688,254.35 元、21,376,521.74 元，累计为人民币 46,272,942.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4,718.61 元、7,876,631.39 元、34,637,943.01 元, 累计为人民币 55,099,293.01 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26.688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01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 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19,131.19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 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尚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未有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未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登记情况，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注册号为 4503251100039，住所为兴安县湘江路，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秦本军与姚新德，其中秦本军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姚新德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桂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所验字（2000）A—25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两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2. 本所律师核查了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股东会决议，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均经过相关的会计师

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出资全部到位；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04年11月1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4]212号文件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等5名自然人发起将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197.12万元人民币，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7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716，注册资本为4,826.688万元人民币。

2.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全部文件，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相关的《发起人协议》，取得了政府批准，召开了创立大会，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 5 名自然人, 具体情况如下:

1. 秦本军: 男, 汉族, 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 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街上, 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197410152413。

2. 杨晓涛: 男, 汉族, 1962 年 5 月 23 日出生, 住址为广西兴安县兴安镇计划局宿舍, 身份证编号为 452324620523001。

3. 姚新德: 男, 汉族, 196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 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尧乐村委姚家村, 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641226241。

4. 蒋安明: 男, 汉族, 1978 年 3 月 11 日出生, 住址为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村, 身份证编号为 452322197803112412。

5. 李爱琼: 女, 汉族, 1963 年 2 月 9 日出生, 住址为广西兴安县朝阳路计生局宿舍, 身份证编号为 452324196302091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 5 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并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中, 秦本军与蒋安明为兄弟关系, 杨晓涛与李爱琼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其他发起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情况存在，发行人的五名股东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有的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为秦本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19,306,7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秦本军	900,000	现金	60%
姚新德	600,000	现金	40%
合计	1,500,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 2002 年 3 月 8 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7,200,000	60%
姚新德	4,800,000	40%
合计	12,000,000	100%

2. 2003年7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变为3人，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1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10,500,000	50%
姚新德	5,250,000	25%
杨晓涛	5,250,000	25%
合计	21,000,000	100%

3. 2004年8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由3人变为5人，注册资本未变；其中秦本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中的10%转让给蒋安明，杨晓涛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李爱琼，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8,400,000	40%
姚新德	5,250,000	25%
杨晓涛	4,620,000	22%
蒋安明	2,100,000	10%
李爱琼	630,000	3%
合计	21,000,000	100%

4. 2004年12月16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4,197.12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16,788,480	40%
姚新德	10,492,800	25%
杨晓涛	9,233,664	22%
蒋安明	4,197,120	10%
李爱琼	1,259,136	3%
合计	41,971,200	100%

5. 2006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97.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5股股票红利，共计转增股本629.568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为4,826.688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秦本军	19,306,752	40%
姚新德	12,066,720	25%
杨晓涛	10,618,714	22%
蒋安明	4,826,688	10%
李爱琼	1,448,006	3%
合计	48,266,88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程序，且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设立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植物制品（银杏叶、葡萄籽、罗汉果、柳树皮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经营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0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植物提取物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秦本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9,306,75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

(2) 姚新德，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66,72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3) 杨晓涛，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18,71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

(4) 蒋安明，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6,68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秦本军与发行人股东蒋安明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杨晓涛与发行人股东李爱琼为夫妻关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秦本军	董事长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德	董事	公司总经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晓涛	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步祥	董事	公司研发总监、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宁	独立董事	广西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
陈建飞	独立董事	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革	独立董事	桂林嘉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蒋志刚	监事会主席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育更	职工监事	无
赵守鹏	监事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与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秦本军、发行人的股东蒋安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股东、董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姚新德	总经理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晓涛	副总经理	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及桂林莱茵生物应用 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步祥	研发总监	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陈兴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周庆伟	财务总监	无
廖靖军	副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股东、董事、监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药业”）。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本军，经营范围为中药、原料药、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中药浸膏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持有莱茵药业 90%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蒋安明目前持有莱茵药业 5%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姚新德目前持有莱茵药业 2.5%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李爱琼目前持有莱茵药业 2.5% 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共有 2 家，分别是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与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刚，经营范围为水果、花卉、绿化树、中药材种苗生产、种植、销售；以及相应的专用肥料、药液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植保服务。其中，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蒋志刚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31%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杨晓涛持有该公司 15.5%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姚新德持有该公司 15.5% 的股权。

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世有，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食品轻工机械及其自动化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该公司的股东为 2 人，其中秦世有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杨晓涛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另外，发行人曾有两关联法人，分别为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及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但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灵川县洪源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变为非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秦本军、秦世有、姚新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三方各自持有的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 32.5%、30%、27.5% 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 对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

2004 年 6 月 8 日，经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对莱茵药业增资 500 万元，其中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占莱茵药业总股本的 90%。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

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4）57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收购桂林莱茵天然产物研究所的资产

2005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的资产。根据该决议，发行人以773,943元收购了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的主要经营设备。本次收购完成后，桂林天然产物研究所不再有经营活动。

4. 接受担保

2005年6月，桂林莱茵生物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2006年6月发行人如期偿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也于2006年6月相应解除。

5. 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前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条件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合理，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价格公允原则。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前四大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这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016号《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9,210,376.0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966,081.5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244,294.48元。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 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

发行人目前共持有三份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兴房权证字第0005194号、第0005535号、第0005500号,共20栋房屋,均坐落在兴安县湘漓镇湘江路,建筑面积合计13,984.86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经将上述兴房权证字0005194号房产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除上述已经抵押的房产外,发行人对其他二处房屋所有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十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十宗土地系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共计274,997.17平方米。现该十宗土地均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编号分别为兴国用(2006)第060089号、兴国用(2006)第060090号、兴国用(2006)第060091号、兴国用(2004)第0103696-1-1号、兴国用(2004)第0103696-2-1号、临国用(2007)第1510号、临国用(2007)第1511号、临国用(2007)第1512号、临国用(2007)第1513号、临国用(2007)第151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已将其中五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

(三) 车辆和生产、研发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九辆机动车,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使用的生产、研发设备净值为8,255,825.57元人民币。

发行人生产、研发设备主要来源一是改制前原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二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新购置的。该等设备现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现时使用的车辆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该等车辆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 14 个注册商标，其中 8 个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均已经变更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发行人还以股份公司名义申请 6 个注册商标，目前已经领取商标注册证。

2、专利和专有技术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有 1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或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尚未领取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宝洁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发行人拥有美国宝洁公司的 1 项发明专利的许可使用权。

（五）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向兴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人民币 520,000 元，占兴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本的 3.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及相应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8 份借款合同、8 份抵押合同、3 份原材料采购合同、4 份销售合同以及 4 份其他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或违反其他国家法律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外，未发现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2002年3月8日, 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立变验字(2002)7号)确认, 已相应修改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3年7月28日, 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2100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立变验字(2003)25号)确认, 已相应修改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4年12月16日, 经发行人前身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桂林莱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97.12万元为基础, 按1:1的比例折股变更设立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6日,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华桂验字(2004)85号《验资报告》, 确认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4,197.12万元。2004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197.12万元。

4. 2006年6月29日, 经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97.12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5股股票红利, 共计转增629.568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4,826.688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因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

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1. 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流转税额的 3%、1% 计缴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 2005 年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

4.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7.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莱茵药业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的批准及依据

1.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 号），其中第二条第（四）款第 12 点明确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0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编号为 0294503B00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100 号文件，发行人属于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免征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

的批复》（桂地税字〔2006〕151号）的内容，发行人属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1年度至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再减按15%税率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所得税优惠减按7.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属于国务院确定的西部大开发地区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也依法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其按企业所得税减按7.5%征收的政策也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策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兴安县国家税务局、兴安县地方税务局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茵药业自2004年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申报，照章纳税，没有因偷税、抗税等情形被行政处罚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兴安县环保局于2007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证明，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规，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在新建及技改项目中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无因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环保法规而受到的处罚的经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的环保核查证明》。依据该证明，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良好，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排放达标，无环境污染纠纷，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

（三）根据兴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

伤害的情形，也未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四)根据兴安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于2007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参加该县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的标准和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部分），无欠费历史。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并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批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各项保险，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工商、海关、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和巩固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的地位，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和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4,003.95万元、2,868.91万元，合计投资额为16,872.86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如超出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编制了发行人“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及“莱茵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环境保护局已于2007年3月5日下发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含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65号)，确认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达到清洁生产水平，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该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7年3月9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桂发改备案字[2007]1号、桂发改备案字[2007]2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秦本军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杨晓涛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姚新德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蒋安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哲

经办律师: _____

戴 钦 公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